

● 公安派出所民警  
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 刑事侦察

● 公安派出所民警  
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写组编

● 辽宁人民出版社

D918

68

3

3

PL93/05

公安派出所民警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 刑事侦察

主编 李承先

副主编 刘兆友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春丽 邓瑞予 刘乃顺 刘兆友 李承先 李金  
苑军辉 顾恒凯 韩宝庆 黎海滨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0年2月·沈阳

B 692111

**公安派出所民警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刑事侦察**

Xingshi Zhencha

李承先 主编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

字数: 210千字 开本: 787×1092 印张: 9 1/2

印数: 1—6,000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

责任编辑: 谢福生 版式设计: 国文

封面设计: 刘冰宇 责任校对: 宋人

---

**ISBN 7-205-1379-8/D·252(ZF)**

**定价: 3.30元**

# 公安派出所民警岗位培训系列

## 教材编委会

主任 杨 枫

副主任 宋占生 陈玉山 陶玉山

总 编 宋占生

副总编 滕保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兆友 任 强 宋占生 陈玉山 陈继祥 陈海军

张耀儒 李春贵 李 怀 李继顺 李承先 杨 枫

金佩新 郝勋功 赵晓刚 姜亚力 陶玉山 程盛筠

缪世淮 谭明敬 滕保林 鞠瑞元

## 前　　言

公安派出所是公安机关最基层的战斗实体。派出所民警是分布面最为广泛、人数最多的基层公安干部。他们处在维护社会治安的第一线，直接承担着预防犯罪、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确保一方安定的重要任务。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科学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如何，对公安工作的优劣成败具有关键作用。因此，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和公安部转发的《关于公安系统开展岗位培训的意见的通知》的精神和公安派出所所长、公安派出所民警岗位培训规范要求，为了给公安派出所所长、民警培训提供一份较好的教材，吉林省公安厅、吉林公安专科学校和一些院校组成了以吉林省公安厅副厅长杨枫为编委会主任、吉林公安专科学校校长宋占生教授为总编的公安派出所所长和公安派出所民警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组织专家、学者和战斗在公安第一线的实际工作者，编写了上述两个系列的岗位培训教材。这两套教材共11本，只售予公安保卫干部。教材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了它的专业性、实用性及针对性，强调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编写规格上，要求既能够适用于教师讲授，又能适用于学员自学。因此，曾几次向指导派出所工作和身在派出所工作的同志征求意见，三易其稿。但是，仍有不尽人意之处，欢迎提出修改意见。

本书撰稿人分工为：于春丽绪论、1章。李承先2章第1、

2节，5章。刘兆友2章第3节。李金3章第1、2、3节，6章。苑军辉3章4→7节。韩宝庆4章第1、2节。黎海滨4章第3节。刘乃顺7章第1、2节。顾恒凯7章第3节。邓瑞予7章第4节。

陈乃治、周家和、张方明、孙秀范、杨国治参加初稿的讨论，提出了很好的意见。

公安派出所民警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

1990年2月

# 目 录

<b>绪 论</b> .....	1
<b>第一章 刑事侦察概述</b> .....	4
第一节 刑事侦察的任务、方针和基本原则.....	4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立案与管理.....	15
<b>第二章 刑事侦察基础业务</b> .....	30
第一节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	30
第二节 刑事侦察阵地.....	42
第三节 刑嫌调查与控制.....	49
<b>第三章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b> .....	66
第一节 刑事犯罪现场的特征及其分类.....	66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任务与 求.....	71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保护.....	76
第四节 现场访问.....	88
第五节 实地勘验.....	97
第六节 现场勘查记录.....	108
第七节 犯罪现场分析.....	119
<b>第四章 刑事侦察措施与策略</b> .....	133
第一节 刑事侦察的常用措施.....	133
第二节 刑事侦察的秘密手段.....	155
第三节 刑事侦察策略.....	165
<b>第五章 侦察破案的基本方法</b> .....	176
第一节 立案的依据与审查.....	176

第二节	初步侦察	181
第三节	深入侦察	187
第四节	侦察破案的终结	191
第五节	疑难案件的侦破方法	195
<b>第六章</b>	<b>几类主要案件的侦察</b>	<b>201</b>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侦破要点	201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侦破要点	209
第三节	投毒案件的侦破要点	213
第四节	放火案件的侦破要点	217
第五节	爆炸案件的侦破要点	221
第六节	强奸案件的侦破要点	224
第七节	盗窃案件的侦破要点	227
<b>第七章</b>	<b>刑事技术</b>	<b>240</b>
第一节	刑事照相	240
第二节	痕迹检验	250
第三节	文件检验	269
第四节	法医检验常识	284

## 绪 论

刑事侦察是公安机关以刑事犯罪案件为目标，依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运用侦察措施手段、侦察谋略和刑事科学技术，发现和控制犯罪，揭露和证实犯罪事实的一种专门活动。它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科学性。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刑事犯罪活动也有了新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特点。在犯罪类型上，暴力型和图财型犯罪渐趋增多；在作案的方式上，已逐步向集团化、流窜化发展；在作案的成员上，青少年犯罪，“两劳”人员重新犯罪的比重增大；在作案的手段上，利用科技、智能化的趋势越加明显。这些情况已给我们的侦察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斗争形势要求我们必须认真地去分析刑事犯罪发展、变化的原因，研究并掌握不同时期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预测刑事犯罪的发展趋势并在此基础上不断研究斗争策略和破案方法，强化各项侦察对策，同时，加强刑事侦察队伍和刑侦基础业务建设，不断提高侦察破案水平和发现、控制犯罪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侦察和预防工作始终处于主动地位。

同刑事犯罪作斗争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任务。从专门工作这一角度说，它具有专业性、主动性、科学性、机密性的特点。说它具有专业性，是因为，刑事侦察是公安机关依据国家法律侦破刑事案件的一种活动。它要求执法的干警首先要知法、懂法、守法，同时还要懂得公安科技

的基本知识与技能，善于运用侦察手段和刑事科学技术，去获取有关犯罪的信息，并能进行正确的分析、判断。说它具有主动性，是因为，公安机关在侦察案件过程中，始终是主动的、进攻的，犯罪分子是被动的、防御的。犯罪分子从产生犯罪的意念到实施犯罪，始终处于紧张的防御心理状态，旨在阻挠侦察机关将他捕获。而侦察机关则始终掌握着主动权，可以选择一切有利的条件和时机，向犯罪分子发起进攻。因此，只有积极主动地开展侦察工作才能及时发现犯罪线索，捕获罪犯。说它具有科学性，是因为，刑事侦察工作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是一门精密科学”，对刑侦人员来说，每一起刑事案件都是一个研究课题，犯罪分子的知识水平及各方面的素养、作案技能等因素，决定了课题的难易程度。只有以科学的态度、渊博的知识，才能客观地再现犯罪行为的过程，准确地破案。说它具有秘密性，是因为，刑事犯罪活动具有隐蔽性的特点，刑事犯罪活动的隐蔽性和与刑事侦察机关对立性，就决定了侦察机关在侦破案件过程中，要保持自己的秘密性，否则就会将侦察的意图和部署暴露给罪犯，侦察活动就会遭到破坏和干扰，案件就很难侦破。

每一位公安干警必须对刑事侦察工作的这些特性有清醒的认识。派出所是公安机关的基层组织，派出所民警处在公安工作的第一线，他们的工作成效如何，决定了派出所的工作成效，直接关系到公安工作整体效应的发挥。在过去，派出所民警的大量工作是社会治安防范工作，处理民事案件，一旦辖区内发生了刑事案件，在一般情况下只是承担报案、保护现场、提供侦破线索等任务。但是，随着斗争形势的发展和变化，由派出所来承担侦破一般刑事案件的任务已显得越来越重要。

1988年1月，公安部《转发〈关于改革城市公安派出所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指出，公安派出所可以就地侦破和协助侦破发生在本辖区内的和涉及本辖区的一般刑事案件，协助市局、分局侦破重大案件。在侦破工作中，派出所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传唤、讯问；可以询问证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收集证据，但不得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派出所可以物色、建立、使用、管理刑事特情和耳目。有条件的派出所可以担负一般刑事案件的现场勘查。跨地区、需要并案侦察的及使用技术手段的案件由刑侦或侦察部门负责侦破。这就对基层公安干警、侦察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在同刑事犯罪斗争中，不仅要有坚定的斗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廉洁奉公、执法不阿、遵纪爱民的高尚职业品德，还要具有专精的业务技能和渊博的学识，而要做到这些，就必须以科学的态度去研究刑事侦察工作，钻研刑侦业务，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才能更有效地完成侦察破案的光荣任务。

本书就是为配合公安干警的岗位培训而编写的，它的内容体系可分为以下几部分：一是概述部分，它简介了刑事侦察的性质特性，工作任务，方针和基本原则；二是刑事侦察业务建设，研究犯罪情报资料、侦察阵地、刑嫌调查的基本作法；三是刑事科学技术；四是犯罪现场勘查；五是刑事侦察的常用措施和秘密侦察手段；六是侦察破案的基本方法；七是几类主要案件的侦破要点。

# 第一章 刑事侦察概述

## 第一节 刑事侦察的任务、方针和基本原则

### 一、刑事侦察的任务

刑事侦察是公安机关同刑事犯罪进行斗争的一项重要工作。它的根本任务就是通过侦察破案，揭露和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在实际工作中具体包括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两方面的内容。打击犯罪就是要对破坏社会治安触犯刑法的犯罪分子，采取有效措施，把他们查获归案。预防犯罪就是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发动广大群众，进行综合治理，防止和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公安派出所是公安机关的基层单位，直接担负着侦察破案，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管理治安，保护人民切身利益的责任。

#### （一）侦察破案，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

刑事侦察工作的任务，主要是侦察破案。因为刑事案件发案率高，危害性大，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安定，所以，在整个公安工作中，这项工作占有突出的地位。现阶段，公安派出所除了侦破一般刑事案件外，还要积极配合刑事侦察部门，围绕着现行大案、预谋案和积案而开展侦察活动。

##### 1. 侦破现行案件。现行案件的不断发生，严重干扰着

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迅速侦破现行案件，是刑事侦察工作的首要任务。侦破现行案件的重点应放在多发性、危害严重的几类案件上。如，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侵“财”案件，流窜犯罪案件等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性质恶劣，后果严重。近几年，由于国际恐怖活动的影响及海外黑社会组织的不断渗透，国内严重暴力犯罪有明显上升的趋势，特别是持枪抢劫、持枪杀人、爆炸杀人等案件急剧上升，破坏、侵害的矛头不仅指向特定的对象，而且蓄意与社会为敌，残杀无辜。有的甚至将矛头指向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国家政权，给社会带来极大的危害。侵财案件是刑事案件中发案最多的一种。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人们对物质享受的追求越来越强，超前消费意识与经济实力相矛盾，诱发了一些不法分子的犯罪动机，人财物物流通量的成倍增大，也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近年来，盗窃、抢劫、诈骗及图财害命的案件不断发生，犯罪手段也在不断变化，侵财犯罪往往带有暴力色彩和智能化。流窜作案是当前犯罪活动的一个突出特点。犯罪分子借助现代交通工具，大区域、大跨度地连续作案，不仅成为扰乱社会、危害人民的突出问题，而且给侦破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因此，要求我们加强调查，掌握动向，研究当前流窜犯罪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以便拟定相对应对策。在侦破现行案件中，必须善于搜集与案件有关的情况，一般包括：被侵害的人和物；犯罪的时间和地点；犯罪的手段和方法；犯罪的动机，目的和后果；犯罪人及其同伙等情况。同时要研究、积累流窜犯罪的情报资料，为侦察破案提供信息和依据。

## 2. 侦破预谋案件，把犯罪活动消灭在预谋阶段。这是

打击犯罪活动的一项重要任务。特别是对那些预谋盗窃和抢夺枪支弹药、持枪杀人、抢劫、劫机、劫船等严重暴力犯罪线索都要结合日常的重点人口、治安管理和控制刑嫌等项工作注意发现。侦破预谋案件，关键是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广泛开辟情报来源，发现情况，立即行动，认真核查，采取措施，索取证据，及时破案，将犯罪活动解决在谋划之中。

3. 侦破积案。实践证明，侦破积案，难度较大。通常的做法是，把年前留下的未破案件，尤其是大案、要案，逐件进行研究，分清主次与现案挂勾，以现案带积案，大案带小案，或以并案侦察的方法开展工作。

在侦察破案过程中，派出所的民警往往承担着大量的具体工作。如，组织发动群众侦破一般刑事案件，查处治安案件，提供犯罪线索和证据；保护现场；排查侦察对象；控制犯罪嫌疑分子等，协助侦破大案，上述工作都离不开基层基础工作，只有把这些工作做好了，才能使犯罪分子没有落脚、藏身之所，没有活动之处。他们一旦作案，即可被我们发现和捕获。

## （二）预防犯罪，控制、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

打击犯罪固然很重要，但预防犯罪同样是十分重要的。无打不安，无防不稳，在某种意义上讲，预防犯罪是治本的工作，通过预防犯罪，能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使社会秩序得以安定。同时，通过预防犯罪，降低了发案率，会使我们集中精力去侦察破案，摆脱“破不胜破”的被动局面。但是，这项工作涉及的面很广，从宏观角度讲，它是全党、全社会各阶层的任务，需要动员各方力量进行综合治理。

在刑事侦察工作中，预防犯罪任务的完成主要是通过以

下几条途径：

1. 通过侦察破案，总结经验教训，为预防犯罪提供信息。预防犯罪的首要问题在于及时、准确地掌握情报信息，使预防措施具有针对性。在实际工作中，通过侦察破案，往往能及时捕捉到发案原因、犯罪手段和因素等情报信息，找出某些单位和部门在思想上、工作上、制度上存在的漏洞和工作失误等问题，提请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以便制定决策，预防案件的发生。

2. 宣传群众、教育群众。配合法院选择典型案例，通过公判大会，发还赃物，罪证展览，印发宣传材料等形式，大造声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增强群众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

3. 通过对侦察阵地的控制，预防犯罪。加强阵地控制，不仅能发现和查缉现行罪犯，加速案件的侦破，而且对预防犯罪也同样起积极作用，使犯罪分子难以落脚、销赃和作案。

4. 协同街道、学校等单位成立帮助小组，加强对失足青少年的教育和挽救。

这项工作是预防犯罪的一个重要方面，主要是把那些社会的不安定因素从犯罪的边缘上拉回来，教育、转化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这对安定社会秩序意义重大。

5. 通过技术预防，控制刑事案件的发生。公安派出所主要是指导督促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安装自动报警装置，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侦察破案和预防犯罪，是刑事侦察工作任务的两个方面，二者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侦察破案，是一种特殊的防范，通过侦察破案，可以狠煞犯罪分子的活动气

焰，起到控制、减少案件的作用。防范的结果是一种更有力的打击，通过预防工作，不仅可以减少犯罪案件的发生，而且可以发现犯罪嫌疑分子，摸出案件线索，及时制止和打击现行犯罪，推动侦察破案。所以，刑事侦察工作必须强调侦察破案与预防犯罪有机地结合，防破并举，以破促防。

## 二、刑事侦察的方针

刑事侦察的方针是在长期的斗争实践中，根据公安工作的总方针，结合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和斗争任务而制定的。内容是：“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察，及时破案。”

“依靠群众”是刑事侦察工作的基础、是侦察破案得以顺利开展的保证。这是因为，侦察破案，打击犯罪活动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人民利益的。为了人民而依靠人民，始终是公安机关的基本工作方法，这是得到群众拥护和支持的前提条件。群众是真正的英雄，是同刑事犯罪斗争的力量源泉，在群众中蕴藏着无穷的智慧、胆识和多方面的经验。刑事侦察工作如果离开了群众，就犹如大海中的一叶孤舟，随时有搁浅的危险。所以，党历来强调公安机关要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实践证明，只有依靠群众，才能使我们获得更多的情报和信息，才能耳聰目明，使犯罪分子的一举一动落入我们的视线，能够迅速破案。只有依靠群众，才能及时发现预谋犯罪的线索，预防和制止刑事案件的发生。因此，侦察人员都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坚持走群众路线，把侦察破案建立在广泛的群众工作基础之上。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工作顺利展开。即使侦察工作陷入困境，也会出现“柳暗花明”的转机。依靠群众，有个方法

问题。但最为重要的是尊重群众、相信群众、深入到群众当中，针对不同年龄、性别、性格和不同素养的人，采取相应的工作方法，以得到他们的信任和支持。派出所的民警，几乎每天都要同群众打交道，必须关心群众疾苦，认真学习和掌握做群众工作的基本功，才能成为名符其实的公安干警。

“抓住战机”是刑事侦察工作的突出特点。战机是个军事术语，是指有利的作战时机。把这一术语引用到刑事侦察中来，就是说，侦察破案同作战一样，能否抓住战机是取得侦察破案主动权的关键。抓住战机，一方面是指要以快制胜、及时破案，另一方面还要注意审时度势、掌握火候。强调以快制胜，是因为战机具有易逝性，如不及时抓住和利用，就会“稍纵即逝”，可谓“机不可失，失不再来”。所以，侦察人员必须要抓住案件发生后现场痕迹、物证完好，群众记忆犹新，案犯没来得及逃远，赃物没来得及转手或藏匿等有利时机，雷厉风行，分秒必争。做到赶赴现场快，勘查访问快，侦察部署快，获取罪证快，追捕堵截快等等，不给犯罪分子以任何喘息的机会。特别是对那些重大预谋案件和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就更要强调速度，以减少损失。强调审时度势，就是说，“抓住战机”也并不是一味求快，而是要从客观实际出发，根据案件的特点去寻找战机。因为战机还具有必然性和条件性，罪犯既然作案，就必须造成对我们获取证据、发现线索和缉捕罪犯的有利时机，而这一时机是与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相联系而存在的。因此，我们可以通过人的能动作用将侦察中的不利时机转化为有利时机。创造战机是一种高超的斗争艺术，一个优秀的侦察干警，必须善于创造条件，捕捉战机。